

预算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

(2022 年度)

评价方式：直接组织评价 委托评价

部门名称：_____ 遵化市总工会 _____

联系电话：_____ 0315-6612493 _____

填报日期：2023 年 5 月 18 日

遵化市财政局编制

附件：1

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情况

一、部门整体概况

本部门 2022 年度预算总额 363.18 万元，实际支出 363.18 万元，预算执行率 100%。其中：专项项目 1 个，金额合计 11.96 万元，实际支出 11.96 万元，执行率为 100%。

二、部门总体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设定情况

本部门年初设定的部门整体绩效指标是：

总体绩效目标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着眼促进高质量发展，紧紧围绕全市发展大局，按照上级工会机关部署和市委市政府要求，不断创新工作理念，突出工作重点，依法全面履行工会监督职责，为加快建设环京津新型工业基地、旅游商贸名城、魅力中等城市保驾护航。

三、绩效评价组织情况

本次绩效评价项目 1 个，占部门项目总数的 100%，涉及金额 11.96 万元。采取成立本部门绩效自评工作组的形式，本着客观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开展自评工作，所有项目的绩效自评均设计了合理、明晰、可考核的、关键性产出指标和效果指标。自评结果真实可靠。

四、绩效实现情况分析

2022年“劳模基金”项目，主要根据市委、市政府关于落实《唐山市职工劳动模范管理规定》的实施办法第三条、第十一条的规定，一是春节走访慰问各级劳模22名，其中全国劳模2名，省级劳模17名，唐山市级劳模3名，需发放慰问金3.3万元。二是为全国、省级、唐山市级劳模发放劳模荣誉津贴44名，共计6.11万元。三是“五一”期间，安排51名劳模体检，共计费用2.55万元，根据劳模管理规定实施办法第九条的规定，以上几项共计开支11.96万元，2022年全部完成，得到了劳模的一致好评，收到了良好的社会效果。

项目认定，该项目资金使用合理，管理制度健全，项目资金支出合理合规，无截留、挤占、招标准发放现象，项目实施单位财务制度健全，会计核算规范。

五、存在的问题分析

1、支出进度于目标完成情况不匹配。

上半年，我单位各项工作有序开展，并且大部分工作均实现年初制定的绩效目标。但由于预算执行的不合理，导致支出进度与目标完成情况不匹配。项目资金数额有限，使得该项目在进行过程中的成效及效果受限。增加各类工会项目专项经费，提高工会项目质量，确保工会工作高质高效完成。

2、资金管理方面仍存在薄弱环节。财务的工作限于业务发

生后记账、算账、报账，对业务活动的前期事项，未参与到业务的决策和实施过程，与业务环节控制在一定程度上脱节，适成资金使用的时效性不强。

六、整改措施

一是进一步细化预算编制，加强绩效监控进一步增大可操作性。同时，加强预算执行管理，加大执行力度，避免绩效目标偏差及目标完成情况与预算执行情况不匹配问题。二是严格贯彻落实“厉行节约、反对浪费”的各项规定，按照分事行权、分岗设权、分级授权的原则，强化对内部权力运行的制约，建立健全科学高效的制约和监督体系，加强对各项支出业务的审查监督。

七、相关建议

无相关建议

